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財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游皓碩

李金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前列游皓碩、李金銘共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肆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9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32號判決確定，被告應負擔歷審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聲請人於

第一審預納之裁判費新臺幣2,429元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郭哲安